



FRANKIE DOMI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frankiedominion.com>

有關(i)有關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收購煤炭加工資產
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ii)持續關連交易；
(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9(5)條作出。

茲提述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布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有關收購Ode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2)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予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3)建議藉增設1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及(4)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告所載第1及5號決議案）及獨立股東（通告所載第2至4號決議案）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第1至4號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則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0,426,292股。持有199,203,111股股份（約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27%）之股東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通告所載第1至5號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090,426,292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吳際賢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通告所載第2至4號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ii)總供應協議、交易及有關交易之相關預期上限金額放棄表決。據董事所深知，吳際賢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通告所載第2至4號決議案放棄表決。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通告所載第2至4號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090,426,292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權利。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監票人，監察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所有決議案之點票程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藉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199,203,111 股 (100%)	0 股 (0%)
2.	批准收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及增設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授權董事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199,203,111 股 (100%)	0 股 (0%)
3.	批准煤炭總供應協議、煤炭交易及其相關預期上限金額	199,203,111 股 (100%)	0 股 (0%)
4.	批准焦炭總供應協議、焦炭交易及其相關預期上限金額	199,203,111 股 (100%)	0 股 (0%)
		票數 (%)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5.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為「Hus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199,203,111 股 (100%)	0 股 (0%)

承董事會命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普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林普桂先生、詹劍崙先生、鄭國興先生、吳際賢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婉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李鎮成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